

利奇馬颱風及地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利奇馬颱風來襲同時發生國家級地震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啟動作業

8 月 8 日上午 5 時 28 分 3 秒於北緯 24.43，東經 121.91 度，即在宜蘭縣政府南偏東方 36.5 公里，位於臺灣東部海域，發生芮氏規模 6 地震，深度 22.5 公里。最大震度宜蘭縣 6 級、花蓮縣 4 級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新竹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基隆市、苗栗縣、新竹市級、彰化縣、雲林縣地區 3 級。

因應利奇馬颱風來襲，內政部已於 108 年 8 月 7 日 18 時 30 分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地震發生時，各部會立即同步啟動應變作業。國搜中心下令空勤總隊直升機花蓮機場起飛，針對花蓮及宜蘭縣執行地震災情空勘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5 時 32 分初步接獲地震簡訊通知，立即電詢上述消防局啟動災情查報機制，目前臺北市消防局回報萬華區(萬大路、莒光路、興寧街等一帶)687 戶，新北市林口 642 戶停電；臺中消防局回報南區高苑路及南平路口，自來水管線破裂及瓦斯管洩漏，造成路面隆起高度約 10 公分，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，相關單位已到場處理；宜蘭縣消防回報壯圍鄉縣民大道 1 段 535 巷 66 弄一帶 770 戶停電(06:23 已全數復電)。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呼籲民眾，利奇馬颱風造成東部及北部豪大雨，為防止地震所引起山坡地土石鬆動造成災害，請相關部會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相關最新地震訊息、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，請上災害情報

站 (www.emic.gov.tw/) 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 (www.facebook.com/NFA999/)。(撰稿：冷家宇，電話：02-81966100)。